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〔2017〕129号

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阮大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7年12月4日第七届139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阮大强同志任法学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青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
